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0789號

原告 京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勳

訴訟代理人 許振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列載被告係「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」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及其當事人能力有無與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依前揭說明，爰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0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馬正道